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多肽与诊断试剂两项业务更为独立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即派生分立），分立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将继续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名称为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行业政策的调整，并基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业务情况，监事会同意增加子公司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至人民币4,8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琪女士参与投资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地罗甸县的城镇建设及规划统一安排, 公司注册地址的街道及门牌号发生变更, 由原来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变更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并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